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L/M to FH CR 2/3821/11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 (852) 3509 8915

傳真號碼： (852)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黃麗菁女士

黃女士：

### 制定香港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在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事宜期間，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現把我們的回應載述如下。

#### 有關嬰兒配方奶粉聲稱的現行規例及相關執法行動

2.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不涵蓋某些事項，當中包括下述食物的營養標籤及聲稱：

(i) 擬供不足 36 個月大的幼兒食用的配方；以及

(ii) 擬主要供不足 36 個月大的幼兒食用的食物，

由於上述人士有特殊營養需要，因此食品法典委員會另有準則，訂明上述兩類食物的營養標籤規定。

3. 然而，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61(2)條的規定，任何人如發布或參與發布宣傳品，而該宣傳品(a)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的說明；或(b)相當可能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五級罰款(港幣 5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過去兩年，本港並無根據第 132 章第 61(2)條就載有失實或誤導聲稱的嬰兒配方奶粉宣傳品提出檢控的個案。而我們正等候律政司就五款嬰兒配方奶粉懷疑載有誤導聲稱的法律意見。

### **監察有否遵從香港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機制**

4. 香港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本地《守則》)會以自願性質指引的形式推行，同時配合適當的監察機制。現時，澳洲、新西蘭、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等多個國家，已參照世衛《守則》制訂適用於其國家的自願性質指引，供業界遵從。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會參考相關的外國經驗，研究和制訂一套適當的監察機制，以便有效規範不良銷售手法。

5. 專責小組現正為本地《守則》擬備定稿。草擬工作完成後，衛生署會就推行細節(包括本地《守則》的監察機制)徵詢業界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視乎業界對本地《守則》的反應，政府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制定具體法例，以加強規管。

### **《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在英國推行的情況**

6. 英國制訂的《2007 年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奶粉(英格蘭)規例》，只是有限度地應用《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雖然英國制訂上述規例其中一個目的是確保配方奶粉的成分、標籤及廣告符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原則和目的<sup>1</sup>，但英國營養科學諮詢委員會<sup>2</sup>認為，《2007 年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奶粉(英格蘭)規例》並不能落實《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及其後世界衛生大會的決議，原因如下：

<sup>1</sup> 參考資料：《2007 年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奶粉(英格蘭)規例》摘要說明第 3521 號(網址：<http://www.legislation.gov.uk/ksi/2007/3521/memorandum/contents>，檢視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sup>2</sup> 英國營養科學諮詢委員會是一個由獨立專家組成的諮詢委員會，負責向英國衛生部和英國其他政府機關及部門提供意見。

- (i) 該規例只適用於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奶粉，並不包括其他以嬰兒為銷售對象的產品(例如飲品)；
- (ii) 該規例不容許推銷嬰兒配方奶粉，但容許推銷較大嬰兒配方奶粉。營養科學諮詢委員會認為，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奶粉在推銷方面應受到相同限制；
- (iii) 該規例亦應確保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奶粉可讓消費者清楚區分。現時，標籤及包裝設計相似令消費者感到混淆；
- (iv) 該規例似乎不足以禁制免費樣品；
- (v) 營養科學諮詢委員會認為，為嬰兒或較大嬰兒配方奶粉加上健康或營養聲稱標籤的做法不值得支持；以及
- (vi) 「宣傳」一詞過於狹窄，必須包括推銷和其他銷售手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章景星)



代行)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副本送：衛生署(經辦人：梁士莉醫生)